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五年3月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债券名称：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东兴债”；
（2）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国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6）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有权据询价结果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商公开承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11）登记托管：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2）上市流通：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4）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债券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6）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发行期：发行前披露；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19）债券代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事务代表：刘亮先生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章节中包括的下列投资风险：
一、评级的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债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则有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31亿元、20.34亿元和25.98亿元，实现净利润5.13亿元、6.68亿元和10.41亿元。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及证券交易佣金费率高度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关联度较高，而前述指标的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其经营业绩状况与宏观政策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股价指数、债券市场收益率、所投资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投资项目资质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信用风险，存在投资收益较不确定，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大幅下滑。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合并报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亿元、-26.50亿元和92.82亿元。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0亿元、-19.25亿元和35.90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流出，公司为调整经营策略而采取的扩大自营规模等，通过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资产进行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的扩大等因素所致。基于前述因素，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持续处于较动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偿还债务，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及时变现的风险。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兴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行为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投资	指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控股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纺织	指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西博思投资	指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永润投资	指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成长投资	指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博发	指	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财富	指	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丰置业	指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闽发证券	指	原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IPO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上证综指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
套期保值 | 指 |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被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指 |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
风险资本准备 | 指 |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
融资融券 | 指 |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及相应息费的经营活动 |
股指期货 | 指 |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
直接投资 | 指 |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
另类投资 | 指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
IB业务 | 指 |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指 |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指 |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QFII | 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资产证券化 | 指 | 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
商业化业务 | 指 | 根据财政部财金[2008]86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与商业化业务清分办法》，东方资产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金融业务分为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商业化业务两类。商业化业务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收购并经营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股权性投资、资产证券化 |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国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万得资讯 | 指 | 万得资讯金融终端 |
GDP | 指 | 国内生产总值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
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中债信用 | 指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00,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4】1444号）。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二）发行方式及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一次性发行。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起息日：2015年4月7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7日。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7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担保情况：中债信用为东兴证券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269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融证券。
（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十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十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直投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四）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四）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十五）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5%，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一）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4月1日。
（二）发行首日：2015年4月7日。
（三）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
（四）网上发行日：2015年4月7日。
（五）网下发行期：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
（六）缴款日：网上认购缴款日为2015年4月7日，网下认购缴款日为2015年4月7日至4月8日。
（七）预计上市日期：2015年4月24日。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 系 人：刘亮、赵祥宇
电 话：010-6655 5171
传 真：010-6655 5397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顺忠
项目主办人：夏雪、李禹龙
项目组成员：陈文雄、汪炜、张玲、井灿、臧云辉
电 话：010-58568077
传 真：010-58315249
（三）分销商：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中邮证券
法定代表人：丁向文
联 系 人：袁廷翔
联系电话：010-67017788-8914
传 真：010-67017788-9696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经办律师：方祥勇、林雅娜
负 责 人：黄宁宁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6267 6960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刘贵彬、刘涛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六）债权代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顺忠
联 系 人：夏雪
电 话：010-58568077
传 真：010-58315249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 办 人：钟丹光、刘克东
电 话：022-58356008
传 真：022-58356989
（八）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融大厦5-7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 系 人：李永胜
电 话：010-88004570
传 真：010-88007610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020000361902230696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361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54185
（十一）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在东兴证券人股IPO相关工作中，国浩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担任发行人申报审计机构。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是国内专业从事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之一。联合评级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0年1月注册成立的全国性专业信用信息服务机构，注册资本1.36亿元人民币。
联合评级长期专注于中国信用评级市场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先后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认可，开展相关信用评级业务，2008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联合评级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权投资计划评级、信托产品评级、资管计划评级、信用衍生产品评级、国家主权评级等，以及拟上市企业风险评析、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公司治理评价、私募股权基金风险评价、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等评价和咨询业务。
联合评级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推动中国信用评级行业及债券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269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有关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评级结论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东兴证券作为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整体竞争力较强；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近年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风险控制能力得到提高。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负债水平合理，资本较为充足，盈利能力较强。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评级标识的涵义
AA+级代表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信用评级报告主要揭示了如下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值得关注。
2、营业部多分布于福建省内，由于福建地区证券公司网点分布较为密集，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
3、创新业务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年度报告后1个月内对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联合信用评级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评级、评级人员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联合评级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3、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4、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5、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公司相关资料主要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评级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联合评级的核查和验证不能替代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其提供的资料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日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存续期内该债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三、其他资信情况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已连续三年被评为A类A级，风险管理有效。2014年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可通过股票质押贷款、转融资、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二）已发行债券的偿还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11期短期融资券，4期次级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招标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天）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3东兴证券CP001	2013-09-25	2013-12-25	6.00	90	5.20	已偿付本息
13东兴证券CP002	2013-11-11	2014-02-10	5.20	90	6.00	已偿付本息
13东兴证券CP003	2013-11-27	2014-02-26	5.00	90	6.30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1	2014-01-17	2014-04-20	6.00	90	6.05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2	2014-02-21	2014-05-25	6.00	90	5.23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3	2014-03-13	2014-06-12	6.00	90	4.90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4	2014-05-22	2014-08-21	6.00	90	4.70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5	2014-06-10	2014-09-09	8.00	90	4.50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6	2014-07-10	2014-10-09	6.00	90	4.48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7	2014-08-27	2014-11-26	10.00	90	4.75	已偿付本息
14东兴证券CP008	2014-12-19	2015-03-19	10.00	90	6.19	尚在存续期

2、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3东兴01	2013-11-27	2016-11-27	6.60	3	6.50	尚在存续期
13东兴02	2014-03-10	2017-03-10	4.50	3	7.30	尚在存续期
13东兴03	2014-03-24	2017-03-24	3.90	3	7.30	尚在存续期
14东兴01	2014-12-17	2016-12-17	5.00	2	6.50	尚在存续期

（三）业务违约情况
公司经营规范，风险管理能力突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业务违约情况。
（四）偿付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61	63.41	64.48
全部债务(亿元)	208.14	95.88	93.58
债务资本比率(%)	73.68	61.30	63.54
流动比率(倍)	0.91	0.68	0.61
速动比率(倍)	0.91	0.68	0.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亿元)	22.37	13.66	8.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4	0.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2.58	2.78	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8	2.68	3.73
营业利润率(%)	48.76	38.92	42.39
总资产报酬率(%)	4.32	4.24	4.90
归属于母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02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3	-1.3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30	-0.94	0.34

注：本节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加权数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加权数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安全性较高，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章 担保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融大厦5-7层
经营范围：证券信用增信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正式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中债信用是国内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中债信用的股东及持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90	16.50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	16.5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	16.50
5	首都钢铁集团公司	9.90	16.5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	16.50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0.60	1.00
合 计		60.00	100.00

中债信用内设业务管理部、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和综合部六个部门。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公司共有员工113名，平均年龄30岁，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
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6.22亿元，负债总额15.96亿元，所有者权益70.26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项营业收入15.79 亿元，净利润7.19 亿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13.80亿元，负债总额41.83亿元，所有者权益71.97 亿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各项营业收入8.71 亿元，净利润2.7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中债信用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货币资金(万元)	1,745.42	565.79	1,187.88	31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万元)	19,796.00	-	130,288.40	11,7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万元)	59,228.14	66,937.79	77,172.37	61,16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万元)	639,694.86	527,489.10	595,615.20	550,50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万元)	182,370.24	135,025.21	130,069.62	84,151.45
应收款项投资(万元)	-	-	-	150,000.00
其他资产(万元)	235,168.70	132,142.74	102,256.90	62,568.43
资产合计(万元)	1,138,003.36	862,160.63	1,036,590.37	920,439.38

数据来源：中债信用2011、2012、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截至2013年末，中债信用资产合计86.22亿元，其中投资资产余额72.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4.61%，占比较高。中债信用主要以外部评级在AA及以上的债券为投资对象，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不大。
截至2014年9月末，中债信用资产合计113.80亿元，其中投资资产余额90.1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9.18%，占比较高。中债信用主要以外部评级在AA及以上的债券为投资对象，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不大。
2、中债信用利润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7,139.69	157,929.83	94,653.10	69,408.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885.45	73,670.61	52,409.60	36,599.69
利息收入	466.88	480.52	1,259.94	5,237.14
投资收益	31,684.15	85,057.08	40,256.03	29,060.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9.22	-1,368.07	455.84	-1,573.01
其他业务收入	4.00